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修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省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等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统称用人单位),当《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本用人单位或雇工(统称职工)缴工伤保险费。

本省的职工《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本单位的公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单、缴费工额、工伤事故和工伤报告等。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事故预防和技, 工伤预防的 和 互 。

发生工伤, 用人单位当采取措施 职工得到及, 并报告 会保 部和工保 办机构。

第 级 府 会保 部 负 本 的工保工, 工保 办机构(称 办机构)



承办工保。

工保基金各构成：

- (一) 单缴的工保费；
- (二) 工保基金的；
- (三) 迟缴工保费的金；
- (四) 府工保基金付不合法给的补；
- (五) 法当工保基金的金。

工保基金的、
件备筹。

工保筹，保接管单，
工保接管。

筹地会保部当按国家规定，出
差别费及费档次的方案，报筹地
府后。

办机构当根筹地府的单
差别费及费档次，定单的缴费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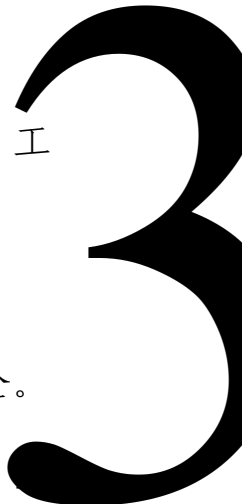
单当按办机构定的缴费费按额
缴工保费。

按工额缴工保费的和，筹
地会保部核定，按国会保部规
定的缴费法缴工保费。

工发的费和工保的费，
国家规定从工保基金付：

- () 工的费和复费；
- (二) 伙补费；
- () 到筹地 的交 费；
- () 安 残辅 费；
- () 活不 的， 动 鉴定 会 的 活护 费；
- () 次 残补 金；
- () 级 级工 残 ；
- (八) 或 解除 动 () 合 当 的 次 补 金；
- () 工 工的 的 补 金、供 抚 金、 次 工 补 金；
- () 工 定调查和 动 鉴定费 ；
- () 工 防 传和 费 。

- 费，工保基金不付：
- () 当从 保 基金 付的费 ；
 - (二) 费 ；
 - () 不符合工 保 、工 保 、工 保 服 标 的费 ；
 - () 法不 付的 费 。
- 建 和 的 、 级工 保 储备金。



筹地按当工保基金缴额的10%储备金，
5%，解5%。

工保储备金大故的工保待付及工保
基金不敷出的付。级工保储备金大故和筹
地工保基金不敷出的调剂。工保储备金的
办法府会保部会财部定，报
府后。

筹地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工
故报告度。

班的交故，或成的故、
故，单当故发后24报告；成的
故和病，单当故发后或接到病
断3报告；不法间报告的，当
碍除后3报告。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
，登记。

单、工工或、工会
工定的，《》第规定筹地会
保部。
单不《》第规定出
，筹会保部，长60

单 规定的 出 的， 此 间发
的工 待 费 单 负担。

工 定， 当 报工 定 表并
交 关材 ；

() 害 工的 份 ；

(二) 单 存 动关 (包 关)的 材 ；

() 断 ， 或 病 断 或 病 断
鉴定 ；

() 工 间和工 场 ， 工 到暴 等
害的， 交 法 裁 或 公安部 的 或
；

() 班 ， 到非本 的交 故或 城
轨道交 、 渡、火车 故 害的， 交公安交 管 等部
或 关部 的 ；

() 工 出 间， 工 到 害的， 交公安部
的 或 ； 发 故 不 ， 出 工 定
的， 交 法 告 的 ；

() 工 间、工 岗 发疾病 ， 或 工 间、
工 岗 发疾病 48 的， 交 机构的
和 ；

(八) 等 护国家 、公共 活动 到 害
的， 交 部 或 关部 的 ；

() 、 公负 残的 、复 、 ， 到

单 后 复发的， 交革 残 及 级 机构的
复发 断 。

单 参加工 保 的，还 当 交 单 的 登记
或 。

会保 部 到工 定 后， 当 15

工 定 案 导 度。

府 会保 部 当 工 定典 案 ，

府法 部 查，报 府 定发布。

会保 部 处 的工 定 ，除法 和
观 变化 ， 当参 发布的典 案 。

和 的 、 动 鉴定 会负 工
工 动功 碍程度和 活 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并对

技 或 鉴定：

- () 工 长的 ；
- (二) 疾病 工 的 果关 鉴定；
- () 辅 的 ；
- () 供 动 程度的 ；
- () 法 、法规规定的 。

动 鉴定 会办 机构 负 动 鉴定的 和
常工 。

动 鉴定 单 、工 工或
筹地 动 鉴定 会 出，并 供 材 ；

- () 会保 部 的工 定 定 ；
- (二) 工 工本 份 复 件；
- () 断 、 病 断 或 病 断 鉴定

。

动 鉴定 会 当 《 》第二 规定的
出 动 鉴定，并将 动 鉴定结 达 。

单 当 到 动 鉴定结
30 ，持工 定 定 和 动 鉴定结 ，到 筹地
办机构 工办 工 保 待 报 。

单 参加工 保 的，工 工 动
鉴定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 单 参加工 保 或
按 额缴 工 保 费的，工 工的 动 鉴定费
单 承担。

工 工或 、 单 的 动 次
鉴定或 复查鉴定，结 高 鉴定等级的，鉴定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结 低 鉴定结 或 鉴定结 的，鉴定费
承担。

动 鉴定 费标 府价格 管部 会 财 部
定。

筹地 会保 部 定 工 的
工， 工 的 费 、工 复费 和辅 费 按
规定 工 保 基金 付。

工 故 害或 患 病 ，工 定 ，
费 垫付； 法 定 工 的，垫付费 及 后
的 办 构核定后从工 保 基金 付。

工 工 的伙 补 费， 及 机构出 ，
报 办机构 ，工 工到 筹地 的交 、
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基金 付的 标 按 关规定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保
动关 ， 出工 岗 ， 《 》第 规定的待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
《 》第 规定的待 。

工 工本 出， 单 解除或 动关 ，
发 残 ，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
单 付 次 残 补 金， 工 保 关 。

次 工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24个 的本
工 ， 级 残 18个 的本 工 ； 次 残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36个 的本 工 ， 级 残 30个
的本 工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按
《 》第 的规定， 工 保 基金 付 次 残 补
金。

动 () 合 动关 ， 或 工本 出解除
动 () 合 的，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
单 付 次 残 补 金， 工 保 关 。

次 工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15个 的本
工 ， 八级 残 10个 的本 工 ， 级 残 8个 的本

工，级残6个的本工；次残补金
标：级残15个的本工，八级残10个的本
工，级残8个的本工，级残6个的本
工。

动关或解除动()合，工工本工
低本筹地度工工60%的，按本筹地
度工工的60%计和付次工补金和次
残补金。

级级残工工单解除或
动关，法定5(含5)的，当按
本办法第二、第二的规定次工补
金和残补金；不5的，减除20%，但高减
除额不得超过额的90%。

工工达到并办的，不次工
补金和残补金。

工工，《》第
的规定的待。

单当工工后30，持的工
定和到办机构报办工保待。办机
构当接报5核定补金、供抚金和
次工补金。

、供抚金、活护费标，
筹会保部会财部根工工和

活费 变化等 ， 保 待 步调 。

工 工 出 间发 故或
不 的， 故发 当 3 个 单 发工 ， 从第 4 个
发工 ， 工 保 基金 供 按 付供 抚
金。 活 的， 次 工 补 金的 50%。 工
出 的， 供 按 的供 抚 金、 的 次 工
补 金 当及 还 办机构。

单 当 按规定 筹地 办机构
供工 工 残 、 工 工供 抚 金待 的
。

工 工或 工 工供 工 保 待 的 件发
变化， 单 、 工 工或 工 工供 当及 报告
筹地 办机构， 办机构从 件变化的次 调 工 保 待 。

单 分 、 合并、 的， 承继单 当承
担 单 的工 保 ； 单 参加工 保 的，
承继单 当到当地 办机构办 工 保 变更登记。

单 承包 的， 工 保 工 动关
单 承担。

单 将 产 、 工程等 工 法 或 承包
给 的单 或 个 的， 工 保 单 承担。

工被借调 间 到工 故 害的， 单 承担工
保 ， 但 单 借调单 定补偿办法。

工 个 单 的， 工 保 工 到

故害工的单承担。

个挂单挂单
挂单承担。

单被法的，工保
报告定的承承担。

工工保筹管后，工保
基金按规定付工复发的待，但不付次残补
金、次残补金、次工补金。

办机构承办公保，：

- () 工保费，定公布工保基金；
- (二) 核查单的工作额和工个工、工
等基本，办工保登记，并负保存单缴费、工
个基本、工保待的记；
- () 工保的调查、计和管；
- () 按规定管工保基金的出，负工保基金
的工；

- () 核定工保待；
- () 工或费供服；
- () 工保基金，会保部出
调差的建。

发工故后，单当及将工



经办机构订服的机构，急到
的机构急，定后订服的机构。
工的管办法府会保部会
等部定。

单按本办法第二规定及办
工保待报的，办间工的残和活
护费，单根《》和本办法规定的标付。

单参加工保或故缴工保
费，工到故害或患病的，筹地会保
部定工后，单《》和本办法规定的工
保待和标承担工的工保。

单参加工保后按规定额缴工保
费，成工工保待的，单补差额。

对从接触病害的工，单
当法岗、岗间和岗的健检查，并工
建健监护档案。

单不得安岗健检查的工从接触
病害的；不得安忌的工从忌的；
对岗健检查的工不得解除或订的
动合。

单反规定，工患病的，工保待
单付。单付、付或付的，
工保基金法付。单当偿还工保基金



付的工保待费；单不偿还的，办机构法
单偿。

本办法称“工”，国、集
工保会筹管工或工患病，
或管部付工待的工、工
、工的供，不包解除、动关
或工待关的工和次工保
待、抚待的工、供。

本办法称本工，工工工故害或
患病12个缴费工。本工高筹地工
工300%的，按筹地工工的300%计；本工
低筹地工工60%的，按筹地工工
的60%计。

本办法规定的，超过10的，10的
工。

本办法2014 4 1，2004 4 1
的《湖〈工保〉办法》（湖
府第5号）废。

4